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58號

原　　告　Bull　Pulu　CO.,　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加藤二朗
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智律師

　　張凱晴律師

被　　告　快樂橙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譽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案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60,000元，依原告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訴之臺灣銀行牌告賣出美金現金匯率為30.73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,844,1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60,000元×30.735元＝1,844,1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淑卿